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均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8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均銘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何均銘於民國113年9月1日19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溪口鄉台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線253.85公里西側向外側道路處（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號對面右前方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確認車前是否有行人經過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按當時天候陰，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黃專哲未行走行人穿越道，自台18線253.85公里處路邊橫越馬路，欲至對向道路邊，何均銘騎乘上開機車見狀閃避不及，與黃專哲發生碰撞，致黃專哲受有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腦室出血，右橈骨併右尺骨開放性骨折，右脛骨併右腓骨開放性骨折、腦幹功能衰竭之傷害，經到場消防人員送醫急救，仍於同年月12上午不治身亡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何均銘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01 足資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
02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10條之2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廖俐婷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